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22号

当事人：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经营者：孙武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4MA52T0HC2D

经营场所：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东宁工业区1号厂房（自编A3）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经调查，你单位主要生产设备有：喷粉固化线1条、手工除油线1条（共7个清洗槽，具体为：除油槽-水洗槽-除油槽-水洗槽-水洗槽-除油槽-水洗槽），现场检查时手工除油线中2号和4号水洗槽排水阀门处于打开状态，7个清洗槽均与车间内除油清洗排水管相连接，其生产废水通过上述管道穿过车间排至车间西侧围墙外后，经车间西侧围墙外地面处排水管排至外环境。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除油清洗排水管在车间西侧围墙外正在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同时在该排水处加入红色示踪剂模拟排水过程，模拟发现带有红色示踪剂的流水经车间西侧围墙外地面处排水管流至外环境。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040801号]显示，你单

位除油清洗排水管出水处(车间西侧围墙外)废水 pH 为 5.4, 氨氮为 45.4mg/L, 化学需氧量为 108mg/L, 总锌为 2.53mg/L。根据《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7 号), 你单位除油清洗废水应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达到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工艺, 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你单位未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施且存在以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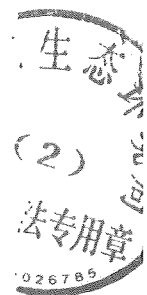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4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 JH040801 号]、送达回执;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除油清洗操作工身份证、厂长身份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7 号)、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2023 年 3 月 3 日安扬供应链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单、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厂车间平面示意图的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10 号), 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27.75 万元, 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2024年6月17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主要内容如下：1. 手工除油线2号和4号水洗排水阀系溢流阀而非排水阀，真正排水阀位于水池底部。这两个阀门直接连通废水回收池，正常情况下本应该打开，防止池中水溢流到地面，所以并非故意偷排。2. 我单位不存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的实际情况，我厂所有生产管道都是明管，贵局执法检查时所看到的污水管道也是在地面上的，且无任何遮盖，此管道本设计用来抽取废水回收池中的零散废水的。由于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未及时将此管道阀门关紧，导致有废水流出，并非是故意偷排。没有铺设暗管和软管来逃避监管。3. 由于受疫情影响，我厂生产上是断断续续的，从我厂提供的水电单据可以证明是一直处于半停工状态，经营本身已经难以为继。4. 在接受贵局执法大队检查后，我厂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杜绝问题的发生。（1）立即封堵排水口；（2）马上建设废水处理设施；（3）加强操作人员的管理教育，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3项工作都已完成。5. 鉴于以上情况，希望贵局考虑我厂实际情况，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上述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主要理由如下：1. 你单位除油清洗槽内设置的溢流阀门及底部排空阀均具备排放生产废水功能，两阀门均可进行生产废水排放。检查时，你单位溢流阀门处于打开状态，溢流阀门排水管未连接至吨桶等废水收集设施内，生产废水经排水管直接排放至厂外，其溢流阀及相应排水管的设置仅能排放溢流水，无法起到收集溢流水的功效，与陈述内容不符。2.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



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暗管并非特指地下管道，地上的临时排污管亦属于暗管，同时，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你单位应将除油清洗废水通过自建废水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工艺，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你单位实际将除油清洗废水直接排放，其处理方式已与监管要求相悖。3. 你单位陈述的“生产上是断断续续”及“经营本身已经难以为继”无法改变其违法事实。4. 2024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核查发现，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已封堵原手动除油线排水管，除油清洗工序配套废水治理设施及相应管道已建设完成，现手工除油线槽排水管与厂区内废水站相连接，现场未有生产废水排放。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2.8.1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第4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 24.75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30 万元[(裁量起点 10%+行为表现形式偷排 20%) × 100 万元]+[初步罚款金额 30 万元 × 5% × 调整系数总和 (-3.5) [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1.5)、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2.0)，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4.75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

柒仟伍佰元) 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 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 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 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

